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小字第502號

原告 承昌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來學

訴訟代理人 王人敏

被告 蔡嘉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東縣○○里○○000號，有其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劉惠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欣叡